**2017年桃園市全國第一屆超級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推動桌球運動發展，增進桌球基層交流提升競技實力。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桃園市體育會。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106年1月14日至15日（星期六、日）。

六、比賽地點：萬能科技大學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1號中山堂二樓)。

七、報到時間：106年1月14日上午8時。

八、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國小之在籍就讀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報名，不得兩校聯合組隊，可女生合併男生組隊，不得男生合併女生組隊；每人限報名一組一隊參賽，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各校報名隊數不限。

1. 比賽項目： (一)國小中年級女生組團體賽(四年級含以下)。

 (二)國小中年級男生組團體賽(四年級含以下)。

 (三)國小高年級女生組團體賽(五、六年級)。

 (四)國小高年級男生組團體賽(五、六年級)。

十、比賽制度：(一)各組採四單一雙(單、單、雙、單、單)，五點三勝制，單打可兼雙打。

 (二)各場比賽均採五局三勝。

 (三)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程賽制。

 (四)國小組以105年總統盃成績做為賽事種子依據。同一單位多隊報名時，請報名單位於報名表備註欄註明賽事成績，以該隊為賽事種子隊伍；若無註明，則由大會自行選擇一為種子隊伍。

十一、報名辦法：

1. 報名表請逕行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首頁下載。
2. 請以電腦打字填寫制式報名表後（請用Word檔寄件，其餘格式恕不接受），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本會於接到報名信件後，會回覆報名單位，方為報名成功；若24小時內未接到回覆郵件，請與本會競賽組聯絡。

聯絡人：林頂立 電話：0939-883252

電子信箱：(1) spring.time23@msa.hinet.net

 (2) daily8880@yahoo.com.tw

※為免遺漏，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2個信箱

十二、報名時間：

1. 即日起至105年12月30日17:00 前傳至本賽事報名專用電子信箱，報名表務必填寫詳細，未填寫或填寫不清不實者，均以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名。若有重複報名者，大會有權刪除重複部分。
2. 不符上列資格情況者，其報名由大會自行刪除，將不另行通知。

 十三、報名費：每隊新臺幣5000元，「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請各單位以匯款方式繳費，於12月30日前完成繳費，1月14日會場報到時繳交匯款憑證，並領回收據。

 （匯款帳戶名稱：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行庫代號：910（桃園縣龜山鄉農會），匯款帳號：6080077-21-275608）

十四、抽籤日期：

1. 抽籤訂於105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假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號）舉行。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2. 賽程時間表預計於105年1月7日在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首頁公告。

十五、比賽用球：Nittaku 40mm＋三星比賽白球。

十六、比賽用桌：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標準球桌。

十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八、獎勵辦法：

 冠軍：

 各組別獲得冠軍之隊伍，以秩序冊內實際報名教練1人、球員4人，共5人，

 可免費參加Lamigo旅行社提供2017「Lamigo桃猿vs日本羅德交流戰」桃猿10

 號隊友應援團，前進日本石桓島四天三夜自由行之行程為獎勵，如無法者參加，

 不得以人員替代，恕不退費。

 （請於頒獎時確實填寫由大會提供個人基本資料表，並與三日內繳交護照及相關

 資料以便業務辦理。）

 亞軍：La new公司金額貳萬元禮券

 季軍：La new公司金額壹萬元禮券

十九、注意事項：

 (一)請於報到時，同時領取大會提供紀念品(市值6080元)

紀念品：提供眾多La new公司織品類產品，自由挑選

 (二)參賽隊伍之茶水及便當均由大會提供。

 (三)隊伍數未達10隊即取消該組之比賽。

二十、比賽細則：

(一)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便證明身份，如遇資格抗議時，若當

 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並經審判委員會審議其資格不符，取消其比賽資

 格，所賽成績不予計算。

(二)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

 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若大會未提供

 時，不受此限)。

(三) 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需要,需採行分桌式比賽,各隊(員)不得異議,未出場者

 則視同棄權。

(四) 比賽時運動員應按表定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填寫及提出出賽名單；比賽時

 間如變更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逾時比賽時間10分鐘而未能出場比賽者，

 由裁判員判定棄權。

二十一、申訴事項：

1. 比賽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2. 球員資格之抗議須在該點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3.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二、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

 修正時亦同。

**2017年桃園全國第一屆超級盃桌球錦標賽**

報名單位：

聯 絡 人： 電話：　　　　　　　　手機：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參賽組別：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團體賽。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團體賽。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團體賽。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團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　　名 | 出 生 日 期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衣服尺寸 |
| 教練 |  |  年 月 　日 |  |  |  |
| 選手1 |  | 年 月 　日 |  |  |  |
| 選手2 |  | 年 月 　日 |  |  |  |
| 選手3 |  | 年 月 　日 |  |  |  |
| 選手4 |  | 年 月 　日 |  |  |  |
| **報名費總計** | NT$5000元整 |

 備註：